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动科技”）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张赤梅，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联动科技 15,300,000 股股份。

作为联动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联动科技的董事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人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本公司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本次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上述前款。

2、自本次发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时，或者本次发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时，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若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

4、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董事任期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 本人于董事岗位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在公司任职董事及/或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董事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7、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8、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张赤梅（签字）

2021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动科技”）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郑俊岭，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联动科技 14,700,000 股股份。

作为联动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联动科技的总经理、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本公司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本次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上述前款。

2、自本次发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时，或者本次发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时，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若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

4、本人在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本人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2）本人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在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7、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8、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vertical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郑俊岭 (签字)

2024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动科技”）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李凯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

- 1、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联动科技 300,000 股股份；
- 2、担任联动科技的董事、副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人在此自愿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本公司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本次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上述前款。

2、自本次发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时，或者本次发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时，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若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

4、本人在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本人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在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6、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首发前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的减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所的规定限制，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7、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8、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9、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李凯（签字）

2024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动科技”）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深圳海润恒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联动科技本次发行前股东，直接持有佛山联 993,956 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企业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

1、自联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若相关监管规则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则本企业在锁定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3、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联动科技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联动科技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联动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联动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深圳海润恒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达孜持续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孟友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动科技”）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联动科技本次发行前股东，直接持有联动科技 153,305 股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企业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

1、自联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若相关监管规则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则本企业在锁定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3、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联动科技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联动科技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联动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联动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张继东】（签字）：

2021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动科技”）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深圳市前海鹏晨盈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联动科技本次发行前股东，直接持有联动科技 306,609 股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企业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

1、自联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若相关监管规则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则本企业在锁定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3、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联动科技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联动科技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联动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联动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前海鹏晨盈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鹏晨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董玮】（签字）：



2021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动科技”）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海旷虹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联动科技本次发行前股东，直接持有联动科技 900,000 股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企业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

1、自联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若相关监管规则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则本企业在锁定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3、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联动科技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联动科技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联动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联动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上海旷虹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方兴 (签字)

张方兴

2021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动科技”）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江门市粤科红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联动科技本次发行前股东，直接持有联动科技 1,073,132 股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企业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

1、自联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若相关监管规则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则本企业在锁定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3、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联动科技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联动科技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联动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联动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江门市粤科红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田海刚】（签字）：



2024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动科技”）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联动科技本次发行前股东，直接持有联动科技 1,073,132 股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企业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

1、自联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若相关监管规则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则本企业在锁定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3、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联动科技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联动科技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联动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郑齐华】（签字）：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动科技”）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张赤梅，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联动科技 15,300,000 股股份。

作为联动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联动科技的董事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人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

1、本人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并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后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相关监管规则届时对减持信息披露另有规定，则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5、若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按照届时

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

6、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若相关监管规则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则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7、若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承诺，则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公司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张赤梅（签字）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动科技”）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郑俊岭，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联动科技 14,700,000 股股份。

作为联动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联动科技的总经理、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人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

1、本人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并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后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相关监管规则届时对减持信息披露另有规定，则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5、若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按照届时

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

6、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若相关监管规则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则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7、若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承诺，则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公司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郑俊岭',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郑俊岭（签字）

2024年6月23日

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股份回购措施的承诺函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本次发行后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已经制定了《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 1、公司将依照《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时间、期限、价格、方式等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 2、如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5、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本次发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如果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对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作出充分、及时和有效的赔偿或补偿。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股份回购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赤梅

2024年6月23日

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股份回购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目的，公司已经制定了《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本人将根据《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时间、期限、价格、方式等，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人同意公司依照《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在公司认为必要时采取限制本人薪酬（津贴）、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本人将积极支持公司依法回购股份，不会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本人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公司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对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作出充分、及时和有效的赔偿或补偿。

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股份回购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郑俊岭

2021年6月23日

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股份回购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目的，公司已经制定了《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本人将根据《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时间、期限、价格、方式等，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人同意公司依照《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在公司认为必要时采取限制本人薪酬（津贴）、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本人将积极支持公司依法回购股份，不会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本人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公司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对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作出充分、及时和有效的赔偿或补偿。

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在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股份回购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赤梅

2024年6月23日

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股份回购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目的，公司已经制定了《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本人将根据《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时间、期限、价格、方式等，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人同意公司依照《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在公司认为必要时采取限制本人薪酬（津贴）、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本人将积极支持公司依法回购股份，不会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本人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公司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对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作出充分、及时和有效的赔偿或补偿。

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为公司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股份回购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凯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股份回购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目的，公司已经制定了《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本人将根据《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时间、期限、价格、方式等，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人将积极支持公司依法回购股份，不会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本人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公司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对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作出充分、及时和有效的赔偿或补偿。

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股份回购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波



杨格

2021年6月23日

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股份回购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目的，公司已经制定了《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本人将根据《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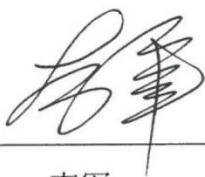
本人将积极支持公司依法回购股份，不会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本人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公司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对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作出充分、及时和有效的赔偿或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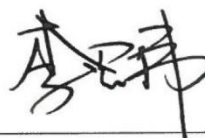
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股份回购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军



李思伟



李映辉



邱少媚

2021年6月23日

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欺诈发行上市时相关措施的承诺函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联动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公司承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还指定其他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一同购回股份的，公司将及时与该等主体协商确定各自承担的购回数量。如该等主体未能依照约定履行购回义务的，本公司对其未能履行完毕的部分承担连带的购回义务。

上述购回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公司自有资金，如自有资金不足的，公司将通过

各种合法手段筹集资金。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承诺给予公司必要的资金支持，以完成上述购回。

公司在进行上述购回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及程序，保证购回能按时、顺利完成。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对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作出充分、及时和有效的赔偿或补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欺诈发行上市时相关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赤梅

2024年6月23日

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欺诈发行上市时相关措施的承诺

函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郑俊岭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联动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人承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人应促使发行人将其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上市交易之后，则本人将于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还指定其他主体与本人一同购回股份的，本人将及时与该等主体协商确定各自承担的购回数量。如该等主体未能依照约定履行购回义务的，本人对其未能履行完毕的部分承担连带的购回义务。

上述购回的资金来源主要是本人自有资金，如自有资金不足的，本人将通过各种合法手段筹集资金。如发行人在履行上述购回义务时资金不足的，本人将给予其必要的资金支持，以促使其完成购回义务。

本人在进行上述购回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履

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及程序，保证购回能按时、顺利完成。

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对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作出充分、及时和有效的赔偿或补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欺诈发行上市时相关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郑俊岭

2021年6月23日

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欺诈发行上市时相关措施的承诺

函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张赤梅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联动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人承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人应促使发行人将其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上市交易之后，则本人将于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还指定其他主体与本人一同购回股份的，本人将及时与该等主体协商确定各自承担的购回数量。如该等主体未能依照约定履行购回义务的，本人对其未能履行完毕的部分承担连带的购回义务。

上述购回的资金来源主要是本人自有资金，如自有资金不足的，本人将通过各种合法手段筹集资金。如发行人在履行上述购回义务时资金不足的，本人将给予其必要的资金支持，以促使其完成购回义务。

本人在进行上述购回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履

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及程序，保证购回能按时、顺利完成。

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对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作出充分、及时和有效的赔偿或补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欺诈发行上市时相关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赤梅

2021年6月23日

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函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之要求，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提升研发技术和优化营销体系、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一）坚持技术创新大力开拓市场

在现有技术研发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增加资金和人力投入，提升研发实力、强化市场交流和客户沟通、改善研发体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不断提高企业技术标准，加强客户服务，在维持原有客户稳定增长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产品应用领域，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三）严格执行并优化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制定了《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增加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将予以严格执行并不断优化。

（四）加快人才引进，完善管理机制，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度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大多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未来将引入更多技术和管理人才，研发更多新技术和产品，加强和完善经营管理，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进一步加快市场开拓，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如果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对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作出充分、及时和有效的赔偿或补偿。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赤梅

2024年6月23日

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函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之要求，本人张赤梅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9、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10、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11、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1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13、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长期间持续有效。

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对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作出充分、及时和有效的赔偿或补偿。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赤梅

2024年6月23日

(8)-2 M.

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函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之要求，本人郑俊岭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9、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10、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11、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1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13、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担任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对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作出充分、及时和有效的赔偿或补偿。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郑俊岭

2024年6月23日

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函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之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对此作出

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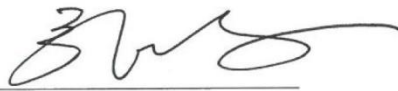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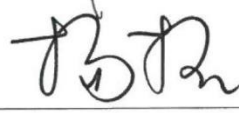
8、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对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作出充分、及时和有效的赔偿或补偿。

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赤梅	 郑俊岭	 李凯
 张波	 杨格	 李军
 李思伟	 邱少媚	 李映辉

2024年6月23日

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利润分配的承诺函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本次发行，公司编制了《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以下简称“《分红规划》”），并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及《分红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如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如果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对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作出充分、及时和有效的赔偿或补偿。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利润分配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赤梅

2024年6月23日

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公司将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因此承担责任的，公司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公司将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③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③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④自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上述承诺内容系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如果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对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

人员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作出充分、及时和有效的赔偿或补偿。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赤梅

2024年6月23日

(6)

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或由本人依法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人应促使公司基于其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上市交易之后，则本人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本人将积极与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③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③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④本人完全消除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本人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且若因此对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作出充分、及时和有效的赔偿或补偿。

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在本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及保证将持续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张赤梅



郑俊岭

2024年6月23日

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鉴于本人为公司的董事及/或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本人将积极与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③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③本人完全消除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本人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且若因此对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作出充分、及时和有效的赔偿或补偿。

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为公司的董事及/或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及保证将持续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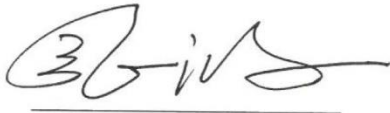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签字：


张永梅


郑俊岭


李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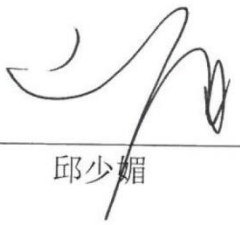

张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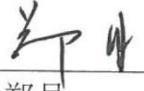

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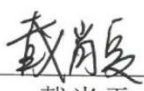

李军


李思伟


李映辉


邱少媚


郑月


戴肖雯


凌飞



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上市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鉴于本人作为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或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和减少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以下合称“联动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关联交易，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不利用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联动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联动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构成对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联动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对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作出充分、及时和有效的赔偿或补偿。在本人作为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或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及保证持续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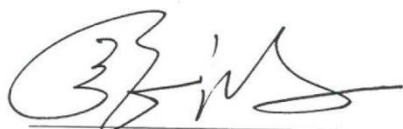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签字：


张赤梅


郑俊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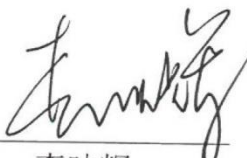

李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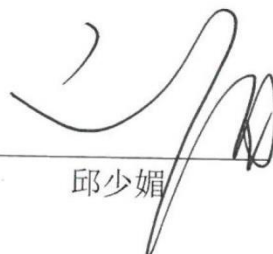

张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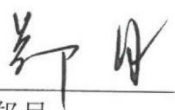

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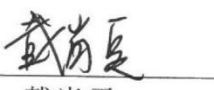

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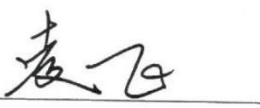

李思伟


李映辉


邱少媚


郑月


戴肖雯


凌飞



2021年6月23日

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除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以下合称“**联动科技及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实体与联动科技及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为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目的，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并保证如下：

1、本次发行前，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除联动科技及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联动科技及下属企业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或经济实体，未经营且没有为他人经营与联动科技及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联动科技及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就避免未来同业竞争事宜，本人进一步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作为联动科技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或本人与另一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联动科技及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联动科技及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或本人与另一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联动科技及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联动科技，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予联动科技，以避免与联动科技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联动科技及联动科技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联动科

技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联动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联动科技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联动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5、将促使本人的下属企业及任职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的下属企业及任职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联动科技及下属企业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联动科技及下属企业的资金。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联动科技及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8、保证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9、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本承诺函自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构成对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联动科技及下属企业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对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作出充分、及时和有效的赔偿或补偿。在本人为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及保证将持续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张赤梅


郑俊岭

2021年6月23日